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股

普通決議案

1. 審 及批准截至2023 12月31 止 、 董事會報告
2. 審 及批准截至2023 12月31 止 、 監事會報告
3. 審 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3 12月31 止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 報告
4. 審 及批准2023 、 利潤分配 案 及
5. 續聘立信會計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審 及批准 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此批准及確認 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詳情載 通函「附錄一—
修訂公司章程」 及
- (b) 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
修訂公司章程及任何前述事項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
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包括根 中國相關監管 構的要求 行 字性
修 。

7. 審 及批准 修訂股東大會 事 則 有關詳情載 通函「附錄二— 修訂股東大會 事 則」。

8. 審 及批准 修訂董事會 事 則 有關詳情載 通函「附錄三— 修訂董事會 事 則」。

9. 審 及批准 修訂監事會 事 則 有關詳情載 通函「附錄四— 修訂監事會 事 則」。

10. 審 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a) 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個別及共同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並根 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的要約、協 及購股權

(i) 除董事會可 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 或購股權外 該授權不得超 有關期間

(ii) 提呈本決 案當 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 不論乃根 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發行、配發及／或處理 之內資股及H股總 不得超 本決 案獲通 當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包括內資股及H股 之20% 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上 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用法律法 之相關 定 且將 守所有必要要求後 會行使其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b) 就此項決 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 1.00元之普通股 其以人民 認購及繳足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 1.00元之境外上 外資股 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並 聯交所上 。

「有關期間」指 本決 案獲通 之 起至以下最 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 此項決 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 大會結束時

- (ii) 通 此項決 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上通 特別決 案、銷或修訂此項決 案
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 。
- (c) 在董事根 此項決 案第(a)分段決 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之前
提下 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
就發行有關 內資股及／或H股而言 必要之所有有關 件、契 及
事宜 包括但不限 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 門提出所有必
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 或任何其他協 、釐定所得款項用 及
中國、香港及／或其他 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 及酌情
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根 此項決 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
H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 的股本架構 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
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包括但不限 取得相關監管 構的批准及
相關工商行 管理 門完成登記手續 以實現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
朱凌潔

中國山東 2024 5月16

附註

1. 2024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 H 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大會及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 2024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一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包括首兩天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戶登記 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戶文件 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前 本公司 香港的 H 股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用 H 股持有人 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 陽穀縣安鎮劉村 用 內資股持有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 代表 其出席大會並會上投票。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 必須以書面 包括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授權書 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 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 代表 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 即不遲於 2024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交回本公司 香港的 H 股戶登記處 用 H 股持有人 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 用 內資股持有人 為有 。倘委任 代表 之授權書 委託人之授權人士簽署 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 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 件 必須經公 人 明。經公 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件須 同委任 代表 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香港的 H 股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 按 用情況 。
- 填妥及 回 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 可依願 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會上投票。
4. 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或 代表 均須出示 份 明 件。

5. 其他事項

i. 預期股東大會將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宿並自行承擔與出席有關的所有費用。

ii. 上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股東大會通函。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 皇后大 東183號
合和中心17 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iv.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聊城
陽穀縣
安 鎮
劉 村
電話 (86) 635 713 8018
傳真 (86) 635 713 6002 166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先生。